



(3)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隆昌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隆昌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心川云林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心川云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